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分”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

/www.neeq.com.cn/)的《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2年5月13日上午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增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海北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1,000,001股，占上海北分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上海北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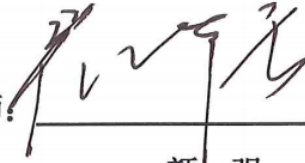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强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

2022年5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意见书签章情况的说明

致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因疫情防控原因，致使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存在困难，现对签章情况说明如下：

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5 时起，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开展核酸筛查。截至目前，上海市全市仍继续实行分区管控。

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本所总所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及本所相关工作人员均在封闭管控中，导致本所负责人顾功耘无法进行在法律意见书中签字并加盖本所实体公章。故对本次需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先行加盖电子章，负责人暂不签字，文件涉及具体签章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章情况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已加盖电子公章，负责人暂不签字

本所加盖的电子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效力等同于实体章，本所认可上述表格中本所已加盖电子章文件的效力。待疫情防控措施解除，本所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后，将会完成上述材料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工作。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13 日